

×××人民检察院
同步录音录像委托技术处理（复制）单

×检×委录处〔20××〕××号

_____:

本部门承办的_____一案，
需对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副本进行技术处理（复制），现委托你
部门按下列要求进行：_____

_____。

委托人_____

年 月 日
(部门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四条、《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第十一条、《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技术工作流程（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制作。用于办案部门需要委托检察技术部门对同步录音、录像进行技术处理或制作复制件时使用。

二、本文书发送本院检察技术部门。

三、本文书加盖部门章。